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0%，獨立董事占比為 60%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	具備之能力					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公司員工	年齡		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營運判斷	會計及財務分析	經營管理	產業知識	危機處理	國際市場觀	領導	決策
				31至40歲	41至50歲	51至60歲	61至70歲	70歲以上	3年以下	超過3年								
董事長黃欽雄	中華民國	男	√				√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副董事長黃欽基		男	√				√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獨立董事陳怡勳		男					√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獨立董事沈筱玲		女				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獨立董事莊德民		男					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